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 _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：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（指挥车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 企业为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 人，营业收入为1914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7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

。

投标人名称：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2月21日

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 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 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

